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經營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公眾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認受性。董事亦認為上市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之時及日後進入資本市場以籌集資金，從而協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此外，鑑於手頭現金有限，我們認為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擴充計劃的資金需求，且我們不認為銀行融資(大部分目前由關聯公司的物業作抵押(雖然於上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可能進一步增加以滿足相關資金需求，而我們大部分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53.4百萬港元)涉及貿易融資信貸及不適用於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因此，上市將有助本公司建立可以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在有需要時促成本公司進行股本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尚未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董事現擬將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我們將從由[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擴闊我們於香港之零售網絡，其中：(i)約[編纂](我們將從由[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初步資本投資及於灣仔及旺角成立新零售店的成本；及(ii)約[編纂](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新零售店購置存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如下：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灣仔 店舖數目	旺角 店舖數目	估計資本投資			所得款項	
			及設立成本	估計存貨成本	估計總額	淨額計劃分配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二零一九年	1	1	3.8	3.2	7.0	[編纂]	
二零二零年	1	1	3.8	3.2	7.0	[編纂]	
二零二一年	1	2	5.7	4.8	10.5	[編纂]	

- (2) 約[編纂](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由我們使用及保留作為儲備，以滿足與知名歐洲瓷磚、衛浴潔具及木地板製造商訂立的新獨家分銷權下的最低採購承擔，而我們認為其品牌在香港有發展潛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物色數個歐洲品牌，但我們尚未就該等目標品牌的有關獨家分銷權與製造商展開正式磋商，亦沒有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下表載列關於目標品牌的進一步資料及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

產品類別	目標 品牌數目	各品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每年最低 採購承擔	估計總額	的計劃分配	執行計劃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瓷磚	2	9.3至13.9	18.5	[編纂]	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兩款歐洲品牌瓷磚產品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我們計畫向兩名歐洲生產商取得產品樣板及於零售店舖展示或提交予項目投標商，以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展獨家分銷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品類別	目標 品牌數目	各品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每年最低 採購承擔 港元 (百萬)	估計總額 港元 (百萬)	的計劃分配	執行計劃
衛浴潔具	3	2.8至4.6	11.1	[編纂]	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進口衛浴潔具市場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取得產品樣板以作展示及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展獨家分銷權。
木地板	2	5.6至7.4	11.1	[編纂]	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對進口木地板市場的產品趨勢、客戶行為、喜好及品味加深了解。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產品樣板以作展示及取得市場回饋。倘產品受市場歡迎，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與有關製造商磋商獨家分銷權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展獨家分銷權。

- (3) 約[編纂](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適合的策略性收購機會，以加強我們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瓷磚零售行業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特定收購目標，亦概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與任何人士展開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函件或協議。儘管如此，我們已開始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並對競爭對手的產品組合進行初步市場調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如下：

潛在目標之 主要業務	目標產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執行計劃
		港元 (百萬)	
零售外國製浴室產品 及／或瓷磚產品	意大利及西班牙	[編纂]	我們目前正在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及對競爭對手的產品組合進行初步市場調查。倘我們認為潛在收購可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期望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收購前盡職審查及展開磋商，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訂立正式協議。

- (4) 餘額約[編纂](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最高位及最低位，我們將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及[編纂](扣除相關尚未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該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調整我們即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進行任何擬訂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擬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